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21 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为 5,6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7%。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3,9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6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1、网上路演时间：2017 年 11 月 8 日（周三）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www.p5w.net）；
-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7 日

（此页无正文，为《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7日



3/3

（此页无正文，为《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7日